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FSCCSW2023ZF CG007

签约地点：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4日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3号

乙 方：佛山市俊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一座11楼1117室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0877-23GZTP01Z144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 5899826.19 元）人民币。

### 二、预计专项资金

预计专项资金：鉴于项目服务费用存在不确定性，故甲方在预算内设立 10 万元/年（三年共 30 万元）的预计专项资金，乙方须在报价中将该项预计专项资金单列，并包含在报价中，该项资金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新增服务范围外员工酬金、技能培训等及不可预见的预计等开支），采取一次一结、一事一结的形式结算给乙方。

### 三、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食堂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9处食堂物业提供早、中、晚餐及公务接待工作餐服务，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书》。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菜品等进行检查，有权对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变质食品、

受到污染的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不合格的食品拒绝接受，要求更换，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符合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要求，有健康证等相应的从业资质。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着装整洁，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具备食品安全和营养的基本常识，在服务过程中，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1.5 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服务人员资质和健康不符合要求，服务态度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6 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

- ✓ 餐厅场所；
- ✓ 各项能源（水、电、燃气）；
- ✓ 厨房；
- ✓ 储藏室；
- ✓ 乙方员工可使用的男女更衣室；
- ✓ 全套厨房设备、烹饪设备、容器、餐具；
- ✓ 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巾纸、筷子、保鲜膜、洗碗机专用洗涤剂等；
- ✓ 厨房和餐厅区域日常清洁所需的工具和设备以及洗涤、消毒用品；
- ✓ 乙方员工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
- ✓ 市内电话线及网线各一条。

甲方负责各种设备的技术性养护及维修工作，如因主要设备发生故障而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甲方将予以理解，但乙方将尽力将这种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甲方应对餐厅及厨房区域作定期检查，保证使用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除外，餐厅、厨房及所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通风、公共区域的照明等）的修缮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对餐厅、厨房或所属设施进行修缮前，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影响到建筑物主体安全等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餐厅区域、厨房 1.8 米以上区域的清洁，由甲方负责。

甲方指定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在地存放和中转餐厨垃圾的集中点。乙方将负责把餐厨垃圾放到甲方指定的集中点。抽油烟系统/管道和厨房下水道的深度清洁和疏通、基本消杀（除四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2.2 能源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煤气、电、饮用水及其它所需的能源。

## 2.3 安全

甲方应从当地消防局取得并妥善保管消防许可证。如因甲方的建筑物、场所、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事故，由甲方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2.4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2.5 甲方个别部门因生产、工作需要，提早或延后用膳时间的，甲方应当提前 2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

2.6 乙方对厨房运作期间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甲方应当及时给予是否采纳的回应。

2.7 甲方提供开餐时间表，合理分流就餐人员，且有责任和义务向乙方预报大幅度员工增减情况（适用于单位有重大活动时）。

2.8 除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协议要求且无法整改到位的情形外，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及另行设立收费项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1 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饭堂和人员进行管理。

1.2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有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

1.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相关厨房设备的维护保养。期间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等进行服务，乙方须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团队。所有员工入职时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关键岗位（项目经理、主厨等）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和同意后入职录用。

2.2 乙方派驻团队在管理期间不配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出现问题屡次不配合改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该在三天内提供新的人员供甲方面试，并更换不合格员工，保证食堂正常开餐。

2.3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餐饮及服务安全卫生和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身体健康受损，乙方须负全部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所有食物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2.5 乙方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按用工性质持健康证和专业技术证书上岗。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每年要定期组织所属人员体检；在招录人员时，要严把健康关、体检关。乙方派遣的员工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2.6 现场人员团队出现入、离职等变动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甲方，在人员变动的 3 天内补办好手续。

2.7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域及其它禁止区域。

2.8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管理意见，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整改。

2.9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的结果为准进行赔偿）。

2.10 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含佛山市社保）、相关福利、经济补偿或赔偿等劳资关系项下的一切义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不得违反佛山市最低工资、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关卫生部门对拟派驻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如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劳资关系、报酬补贴发放等事项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全部承担，且乙方需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2.11 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12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 五、服务期限

- 1、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 2、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在乙方提出顺延申请的情况下，甲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双方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合同期限一年。

## 六、付款方式

- 1、按季度结算支付，如需增加人员，甲方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增派人员需求。
- 2、甲方与乙方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核对上季度服务人员人数及费用无误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费用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 2、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 3、乙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投标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乙方须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及相关项目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相关项目方在该项目对成交方案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 八、保密

-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及甲方服务项目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或终止而无效。
- 2.乙方对因无意或其他情形下得知甲方及甲方服务项目的重大涉密内容也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其告知其任何亲属或配偶、或该配偶的亲属。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及甲方服务项目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3.乙方工作时间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服务项目工作人员打听与其工作生活等方面有关的情况，未经甲方服务项目允许，不得在其工作场所内拍照、摄像、录音。

4.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及甲方服务项目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于合同项下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 九、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1.甲方每季度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 80%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未及时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工作监督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除食品安全项目外），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检查内容详见附表：综合工作检查监督项目表。

附表：综合工作检查监督项目表

项目	考核内容	乙方自评		甲方考评		是否改善（说明）	其他说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安全卫生管理	食品安全						
	环境安全						
	食品卫生						
	服务员卫生						
	设备安全						
	定期消防培训						
成本控制管理	验收标准执行到位						
	原料索证、登记无遗漏						
	领料、加工合理；日、月损益合理						
	原料无因人为操作编制、损耗超标、余料合理利用						
	水、电、气、易耗品等能源使用无浪费现象						
出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						

品 管 理	按照季节配搭菜式、按标准制作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						
	无变质、变味、半熟出品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现象						
服 务 管 理	开餐准时、食品留样管理无遗漏						
	仪容仪表无投诉						
	微笑、口语、肢体语言服务得当						
	主动、创新、坚持						
	现场设备、物品等按照管理标准执行						
设 备 管 理	按时盘点汇报						
	按照使用标准使用						
	维护及时合理						
	零人为损坏现象						
	无乱挪动、摆放、擅自改变使用位置						
综 合 管 理	经营合法、证照齐全						
	食堂员工无投诉事件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						
	员工异动知会及时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5%。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 5) 若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济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  
禅城区税务局

**乙方（盖章）：**佛山市俊宇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佛山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